

关于下达 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医疗保障局、团县委、金所街道办事处、先锋镇、六哨乡、甸沙乡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兑现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相关功能科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分配表

详见附件 1：寻甸县 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二、补助资金发放要求

（一）各相关县直机关单位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和周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做好数据统计和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清水海水源保护区资金补助及时发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补助资金。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对扶持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各相关县直机关单位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认真做好公示工作；将通过审核名单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公示，举报电话为县清水海水源区保护管理局电话。

（三）完善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发放手续。涉及扶持补助资金兑付使用的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整理完善资金兑付台帐资料，在兑付完毕半月内汇总相关材料报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以备上级及相关部门审计检

查。

附件：1.寻甸县 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兑现方案的通知，

2.寻甸县 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3. 寻甸县 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9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金所街道办事处，先锋镇、六哨乡、甸沙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3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俸玮）

2023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寻甸实际，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2023 年度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市级下达寻甸县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4480 万元，2022 年度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66.677419 万元，2023 年寻甸县清水海水源区可分配扶持补助资金共计 4546.677419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2021-2022 能源补助缺口资金 13.392 万元

经核查，2021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能源补助遗漏 279 人，遗漏原因为统计时限内因婚嫁、新生儿等情况漏统、错统。按照每人每年 480 元的补助标准，需要补发补助资金 13.392 万元，其中：金所街道 160 人，补发补助资金 7.68 万元；先锋镇 119 人，补发补助资金 5.712 万元。下达资金 13.392 万元补发遗漏人员补助，该项资金由县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退耕还林补助 600 万元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退耕还林 20000 亩（其中 2010 年实施 10000 亩，2011 年实施 10000 亩），每亩每年补助资金 300 元，

下达补助资金共计 600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护林员工资补助资金 80 万元

下达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护林员工资 80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能源费补助 1776.816 万元

经核实，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农业人口为 37017 人（含部分因城镇化率要求集体“农转城”人员），能源费补助每人每年 480 元，需补助资金 1776.816 万元，2022 年度结转 44.564 万元，2023 年实际下达资金 1732.252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420.18 万元

2023 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农业人口参保人数 21009 人，按每人每年定额补助 200 元计算，需补助资金 420.18 万元，2022 年度县医保局结转资金 18.86 万元，2023 年实际下达 401.32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医保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保洁经费 120 万元

用于清水海水源保护区 314.81 平方公里入库河道、公路保洁，区域垃圾收集清运及 2 辆垃圾车日常维护管理。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4 个危化物品检查站运行管护费 30 万元

用于水源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过水源区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八）县级监督管理经费 100 万元

用于县级水源区保护管理机构及水源区乡镇日常管理工作经费（包括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法律顾问、设备采购、差旅会务、办公用品采购、生态植被补植补造等）。严格按《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经费使用实施细则》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九）土地流转补偿经费 10 万元

用于本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租用流转土地补偿及水源区治理项目用地补偿。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湿地管护费 50 万元

用于水源区 800 余亩湿地管护（参照已建成的生态湿地氧化塘运营维护标准，每年每平方米 0.5 至 1 元）、生态湿地苗木地被补植补造、湿地设施破损修复和更换等工作。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规范化运行经费 120 万元

用于清水海水源保护一级区内 80 公里防护隔离栏、生态隔离栏、标识标牌等设施管护维修。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巡察、督查整改生态环境治理资金 800 万元

按中央、省、市巡察、督查整改时限要求，用于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新田河水库、塌鼻子龙潭）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包含生态湿地工程、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包含谷坊、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程及石漠化治理工程四个方面。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污水设施运行经费 120 万元

用于水源保护区 3 个污水处理厂的淤泥清淤运输、设施设备维修、沟渠管护、破损管网修复及污水管网完善等费用。根据寻甸县人民政府与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六哨、新田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费用 60 万元/年。新扩建的六哨污水处理厂及已建成的 13 座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每年需资金 106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应急处突和不可预见经费 16.129419 万元

用于水源区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其他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处置等。2022 年度结转 3.253419 万元，2023 年实际下达资金 12.876 万元。该项资金由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2020—2022 海头村环保工程移民搬迁后续补助缺口 19.62 万元。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保护区

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海头村搬迁居民后期生活保障资金每人每年给予定额补助 600 元，连续补助 20 年，每年补助资金预计 60 万元。经社区摸排统计，清海社区海头村符合享受后期生活补助人口 1109 人，需补助资金 66.54 万元。其中，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海头村搬迁居民后期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缺口 19.62 万元。该项资金由金所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十六）海头村环保工程移民搬迁后续费用 66.54 万元

下达资金 66.54 万元，用于 2023 年海头村搬迁居民后期生活保障补助。该项资金由金所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十七）甸沙乡水源区生态环境治理经费 20 万元

下达水源区生态环境治理经费 20 万元，在甸沙乡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该项资金由甸沙乡负责组织实施。

（十八）涉及乡镇（街道）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75 万元

下达涉及乡镇（街道）监督管理经费 75 万元，其中，六哨乡 40 万元、甸沙乡 15 万元、金所街道 15 万元、先锋镇 5 万元。该项资金由涉及乡镇（街道）据实依规使用。

（十九）涉及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经费 9 万元

下达承担资金兑付的三个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经费 9 万元，其

中，县农业农村局 3 万元、县林草局 3 万元、县医保局 3 万元，该项资金由相应职能部门据实依规使用。

（二十）六哨乡恩甲村财政补助 80 万元

六哨乡恩甲村炮麻箐、滴毛箐、高小河 3 个小水源点向清水海供水相关支出 80 万元。六哨乡人民政府要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兼顾民生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报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备案。

（二十一）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经费 20 万元

为加强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带动群众关心、参与水源地环境保护治理。下达团县委宣传经费 20 万元，开展环保志愿者水源地植树添绿、公益巡河、垃圾清理、“河小青”志愿服务项目、环保知识宣传和竞赛等系列活动。该项资金由团县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要求

（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涉及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做好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分配好、使用好扶持补助资金。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属惠民惠农财

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的按“一卡通”发放，非“一卡通”发放的按原渠道发放。要严格区分“净结余资金”和“结转下年使用资金”，相关项目有政策依据的应按最新政策依据严格实施，严禁资金转拨。

（二）水源区各乡镇（街道）务必准确掌握和理解政策，充分做好群众宣传和解释工作，精准核定扶持补助对象，结合乡村振兴，兼顾保障民生，切实发挥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作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医保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及各涉及乡镇（街道）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扶持补助基数严格审核把关，做到不多发、不漏发，要及时将审定后的扶持补助兑付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备案。

（三）涉及扶持补助资金兑付使用的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并按规定整理完善资金兑付台账资料，在兑付完毕半个月内汇总材料报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审核。扶持补助资金在兑付前须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涉及范围广的生产和生活补助要公示到户、到人，公示期不少于1个月，扶持补助资金兑付结果在相关网站公布。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对扶持补助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与结余明细

单位：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时间: 2024.3.29

单位: 万元

序号	职能部门	项目名称	扶持数量	扶持标准	2022年 缺口	2022年结转至 2023年支付	原因	实际下达金额	计划下达金额	项目主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1	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补助	20000亩	300元/亩/年				600	600	县清管局	县林草局	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	
2		2021年能源补助缺口	289人	480元/人/年	13,392		2021年金所街道漏发160人、先锋镇漏发119人	13,392	13,392	县清管局	县林草局	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	
3		护林员工资补助						80	80	县清管局	县林草局	2110401-生态保护	
4		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3	3	县清管局	县林草局	2110401-生态保护	
5	农业和农村局	能源补助	37017人	480元/人/年		44,564		1732,252	1776,816	县清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6		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3	3	县清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7	医疗保障局	医疗补助	21009人	200元/人		18,86		401,32	420,18	县清管局	县医保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8		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3	3	县清管局	县医保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9		保洁经费						120	12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0		危化物品处置	4个					30	3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1		县级监督管理经费						100	10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2		土地流转经费						10	1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3	清管局	湿地运行	314.81平方公里					50	5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4		规范化设施运行						120	12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5		生态环境治理	项目总投入约1200万元，资金来源：国家、省、市、县、镇、村、企业、社会、个人、政府、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房地产公司、装修公司、家具公司、家电公司、汽车公司、航空公司、铁路公司、航运公司、快递公司、物流公司、仓储公司、会展公司、广告公司、设计公司、咨询公司、培训机构、中介机构、其他。					800	80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6		污水设施运行	3个					120	120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7		应急处突经费				3,253,419		12,876	16,129,419	县清管局	县清管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8	金所街道	2020-2022年海头村移民搬迁后续补助缺口		600元/人/年				19,62	19,62	县清管局	金所街道办	2110406-自然保护地	
19		2023年海头村移民搬迁后续补助		600元/人/年				66,54	66,54	县清管局	金所街道办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0	甸沙乡	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20	20	县清管局	甸沙乡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1	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监督管理经费		六哨40万元、先锋5万元、金所15万元、甸沙15万元				75	75	县清管局	六哨乡、甸沙乡、金所街道办、先锋镇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2	六哨乡	恩甲村供水补助						80	80	县清管局	六哨乡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3	团县委	青年志愿者进社区宣传						20	20	县清管局	团县委	2110406-自然保护地	
合 计								4480	4546,677,419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能源补助2021-2022缺口）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草局		实施单位		金所街道、先锋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39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兑付2022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农业人口为37637人补助资金1806.576万元能源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源补助补助人口			279人
		质量指标	能源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2024年5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80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水源区群众收入			明显提升
			拉动水源区经济发展贡献率			≥5%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群众节能减排意识，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六哨乡恩甲村财政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六哨乡		实施单位 六哨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专项用于六哨乡恩甲村炮麻管、滴毛管、高小河3个小水源点向清水海供水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范围	恩甲村
		质量指标	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长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村民生活保障水平，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水源区群众生活水平，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甸沙乡生态环境治理费财政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		实施单位		甸沙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专项用于六哨乡恩甲村炮麻箐、滴毛箐、高小河3个小水源点向清水海供水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范围			甸沙乡
		质量指标	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以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提升村民生活保障水平，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水源区群众生活水平，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2022移民搬迁后续缺口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		实施单位	金所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6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寻政发〔2017〕58号）文件精神规定，组织实施海头村搬迁居民后期生活保障资金60万元兑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2024年5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海头村搬迁居民收入，提升居民后期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搬迁居民生活水平，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移民搬迁后续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		实施单位 金所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6.5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寻政发〔2017〕58号）文件精神规定，组织实施海头村搬迁居民后期生活保障资金60万元兑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0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2024年5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海头村搬迁居民收入，提升居民后期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搬迁居民生活水平，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应急处突和不可预见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2941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12941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水源区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其他突发所有不可预见处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		1次/年
		质量指标	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演练		100%
		时效指标	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维护及应急演练方案执行		14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降低突发及不可预见性事件对环境的破坏程度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受益人数		≥150人
		社会效益	保障水源保护区发展稳定性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对突发所有不可预见处置情况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污水设施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水源区3个污水处理厂的淤泥清淤运输、设施设备维修、沟渠管护、破损管网修复及管网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		3个
		质量指标	污水设施设备维修、管护达标率		100%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长期
		成本指标	淤泥清淤运输、设施设备维修、沟渠管护、破损管网修复及管网完善		6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水质改善情况		效果明显
			周边环境改善情况		增加了绿化率, 有益身心健康
		经济效益	污水处理厂运转率		100%
		社会效益	水质达标率是否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情况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运行的满意程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巡察、督查整改生态环境治理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中央、省、市巡察、督查整改要求,为保证饮水安全,改善水源区环境质量,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实施(新田河水库、塌鼻子龙潭)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包含生态湿地工程、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包含谷坊、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程及石漠化治理工程四个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板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配套设施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中标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
		成本指标	六哨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90%
			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污水处理及时妥当
		经济效益	石板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800万元
			保障饮水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满足群众环保需求、水质净化要求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规范化设施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清水海水源保护一级区内80公里防护隔离栏、生态隔离栏、标识标牌等设施管护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防护隔离栏		80公里
			维护标识标牌		142个
		质量指标	防护隔离栏、标识标牌等设施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维护时限		长期
		成本指标	防护隔离栏、生态隔离栏、标识标牌等设施完成率		100%
			设施运维成本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修复、恢复		100%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受益人数		≥150人
		社会效益	保障饮水安全、恢复生态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一级水源区保护的影响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湿地管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生态湿地氧化塘运营维护,生态湿地苗木地被补植补造,湿地设施破损修复和更换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		800余亩
		质量指标	生态湿地氧化塘运营维护		100%
			生态湿地苗木地被补植补造		100%
			湿地设施修复及更换		100%
		时效指标	维护时限		长期
		成本指标	维护标准		1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修复生态,美化环境		100%
		经济效益	维护湿地解决人员安置,增加收入		≥30人
		社会效益	缓解水污染,净化水源,改善水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持续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土地流转)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减少面源污染, 实行流转退耕, 支付土地流转租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流转土地面积		200亩
		质量指标	土地流转退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流转年限		10年
		成本指标	租金标准		1500元/年/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修复、恢复		100%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受益人数		》=150人
		社会效益	保障饮水安全、恢复生态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持续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水源保护区综合检查、执法巡查、监督管理、公益广告宣传、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饮用水源区综合数据连续采集、规范化设施运行维护、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执法人数		21人
			执法区域面积		314.81平方公里
			对水源保护区常规巡查次数/周		≥3次
		质量指标	对水源区保护法律普及、公益性广告宣 传覆盖率		90%
			规划化设施运行达标率		100%
			饮用水源区综合数据连续采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1-12月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垃圾分类情况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增加周边群众收入		25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降低监管成本		10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水源区执法影响程度		≥90%
			违反水源区相关规定的案件发生情况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4个危化物品检查站运行管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对出入饮用水源区的危化物品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登记,严禁爆炸品、化学品、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满足执法、应急保障、4个危化物品检查站运转需求,维护正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化物品检查点		4
			执法区域		314.81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检查站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90%
			配套设施、检查设备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执法应急经费		》=33000元
			检查人员补助标准(**元/人)		2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环境,降低污染物对水源区水质影响		90%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增收总收入		=20万元
			带动就业人数		9
		社会效益	对提升执法保障,降低危化物品对水源区影响程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是否符合水源区保护长远规划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保洁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314.81平方公里入库河道、公路保洁，区域垃圾收集清运，2辆垃圾车日常维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区保洁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300平方公里
			人均保洁面积（≥**平方公里）	≥7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保洁员、垃圾清运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保洁组长补助标准（**元/人）	2200
			保洁人员补助标准（经元/人）	1200
			垃圾车组长补助标准（**元/人）	5000
			垃圾清运人员补助标准（**元/人）	3000
			保洁日常维护费用（**元/人）	》=2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区域清洁覆盖率（≥**%）
	经济效益		水源保护区收入农户	≥10人
	社会效益		区域垃圾收集清运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持续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1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20.1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水源保护区农业人口参保人数按每人每年定额补助200元的标准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水海水源区农业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21009人	
		质量指标	按每人每年缴费基数80%进行补助			100%	
			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进行补助			100%	
			补助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承担清水海水源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金			420.18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清水海水源区农业人口基本医疗提供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护林员工资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钱世勇
主管部门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护林员工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保护区护林员		60人
		质量指标	完成护林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补助资金兑现时限		2021年5月31日以前
		成本指标	护林员工资标准		1100元/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水源区植被覆盖率，保护水源区生态环境，净化水质、涵养水源		有一定效果
		经济效益	提升护林员收入水平		有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	增加地区就业率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践行习近平新时代生态发展理念		明显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退耕还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退耕还林20000亩补助600万元兑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面积			20000	
		质量指标	完成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补助资金兑现时限			2021年9月31日以前	
		成本指标	完成补助资金兑现额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有一定效果	
		经济效益	退耕农户涉林收入提高			有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经营水平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能源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金所街道、六哨乡、甸沙乡、先锋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6.816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76.81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兑付2022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农业人口为37637人补助资金1806.576万元能源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源补助补助人口			37017人	
		质量指标	能源补助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2024年5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80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增加水源区群众收入			明显提升	
			拉动水源区经济发展贡献率			≥5%	
		社会效益	参与乡村振兴程度，推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升群众节能减排意识，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3年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水源区监控入网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实施单位 团县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保障水源保护区巡查执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活动	2个
		质量指标	植树添绿、垃圾清理、公益巡河	100%
			环保知识宣传	100%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水源区生态保护程度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节约巡查执法、宣传教育成本等情况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加强水源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执法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程度，规范群众行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90%